

中共黔东南州委文件

黔东南党发〔2016〕32号

中共黔东南州委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20日)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大数据为引领实施区域科技创新战略的决定》(黔党发〔2016〕17号)，以科技创新推动新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黔东南，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用好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两个宝贝，大力培育发展以知识创新为主导、信息技术为基础、人才创业为支撑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产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增强区域竞争力，推动新经济迅速发展，为建设创新型黔东南、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

（二）奋斗目标。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以上，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0%以上。创新型黔东南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产业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对新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升，全州综合科技进步水平指数达到 50%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州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 件以上。建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个，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达到 4 个、农业科技园区达到 30 个。

二、依靠科技转换动能，全面推进新经济发展

（三）加快资源平台技术创新，推动共享经济发展。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通过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实施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分享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降低创业成本，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带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

创新协同推进，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城市、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互联网政务。通过建立资源共享平台，降低研发成本，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质量和效率，支撑共享经济快速发展。到 2020 年，努力实现服务行业“去中介化”，在家政服务、智慧物流、短租平台、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分别形成 1—2 个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共享经济品牌。

（四）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创新，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依托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聚焦大数据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产业工程。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重点在有机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应用，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大数据产品体系。实施“宽带黔东南”“数字黔东南”“满格黔东南”行动计划和“互联网+”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大数据研发平台，着力突破大数据关键技术瓶颈。推进大数据技术在工业、农业、交通、旅游、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行业领域应用，优化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布局，加快凯里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到 2020 年，培育大数据龙头企业 1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50 家。

（五）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态创新，推动旅游经济发展。围绕国家级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工程，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开展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重点实施传统村落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文化产品创新开发等，大力发展动漫设计、影视制作、艺术表演、文化博览、民族工艺品等产业，通过对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发展，推动黔东南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大数据平台、云计算中心、旅游目的地综合营销平台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全州覆盖，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市场配置旅游资源。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旅游系统开发，着力发展商务会展旅游、银发旅游、文化创意旅游、自助自驾旅游等新业态，着力打造国内外知名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到2020年，全州旅游接待人数超过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760亿元。

（六）加快绿色生态产业创新，推动绿色经济发展。以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目标，积极创建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州，加快转变绿色经济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推行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实现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围绕“6个100万”工程，实施有机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有机农业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出一批有机产品，打造一批有机品牌。加强有机农林产业发展的科技攻关，规划布局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大做强中药材、精品水果、茶叶、木本油料、苗木花卉、林下养殖等绿色生态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开展大气、水、土壤、垃圾等污染

治理技术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数据库，搞好生态资产评估，实施水权、排污权、碳汇权交易，推进生态资源资本化。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公园，开展生态补偿脱贫试点。支持民族药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特色食品等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州有机农业的产值实现 100 亿，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9 个以上、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 4 个以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00 张以上，创建全国有机农业示范第一州。

（七）加快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推动健康经济发展。围绕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和省级大健康示范市（县）建设，着力建设国家火炬黔东南苗侗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民族医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苗侗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建立苗侗药资源数据库。在加强苗侗药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的同时，积极引进科研团队和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苗侗等民族药研发，推进苗侗药饮片、提取、制剂、中成药研发制造，积极研发苗侗药保健品、化妆品等衍生产品，推动苗、侗等少数民族医药配方产业化应用，支持州民族医药研究院研究开发苗侗药医院制剂产品。围绕新药创制、到期化学药品仿制、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新型医疗器械制备等开展科技攻关，研发、引进应用一批大健康医药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大力发展健康养生、健康医药、健康医疗、健

康养老、健康运动、健康食材为一体的健康经济发展全产业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覆盖西南、辐射全国的知名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国家民族医药示范基地、苗侗民族医疗示范基地、国内一流的高端健康养老旅游目的地、国家道地药材供应基地和绿色食品供应基地、山地特色健康运动产业基地、传统村落健康养生基地和森林康体养生基地。

三、实施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构建区域新经济创新体系

(八) 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实施大数据引领区域科技创新，把发展数字经济的理念、技术和方法融入产业创新和技术升级各个环节，着力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推动智慧旅游、精准扶贫、智慧交通、文化创意、智能穿戴、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数据存储、数据加工分析、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和技术集成，加强大数据商用、政用、民用服务。到 2020 年，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区 1 个，培育 10 家大数据龙头企业，以大数据为引领的信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20%以上。

(九)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计划。加大新经济企业培育力度，建立覆盖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打造新经济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创新发展、融资服务”的新经济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体系，进一步加大大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新经济科技孵化器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通过孵化一批、创办一批、引进一批、转型一批、

提升一批，推动新经济科技型中小企业裂变式增长。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创造条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and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知识变资本。鼓励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风险的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等新险种。到 2020 年，新增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2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5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突破 5 亿元。

（十）实施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行动计划。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研究开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任务，引导和鼓励新经济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组建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新经济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推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挥科技创新要素聚集效应，构建现代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发展新经济提供引领支撑。全力支持凯里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凯里市要依托民族文化这一传统优势和鲜明特色，找准切入点，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和文化创意产业研发平台，以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到 2020 年，新建省级

以上创新创业平台 30 家。其中：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2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以上、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家以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3 家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15 个。

（十一）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改进人才培养和支持方式，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新政”，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全社会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形成一支规模较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面对和承担风险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向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企业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充分利用本地高校资源，鼓励校企通过基地共建、企业参与教学等方式，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订单式培养，提高人才本地化率。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建立科技人才创新容错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和吸引政策。到 2020 年，力争建成院士工作站 2 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2 个、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5 个。

（十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推进黔东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围绕新经济产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新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管理和企业专利托管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着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鼓励产品出口企业通过国际专利合约（PCT）进行国际专利申请。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推进技术成果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把专利指标作为对科研机构及科技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强化新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体制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促进全社会尊重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到 2020 年，全州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500 件以上，商标注册 5000 件以上，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2 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 家以上。

（十三）实施科技扶贫示范带动计划。引进选派一批科技人才到县（市）挂任科技副职，持续实施“三区”科技人才、“万名农业专家”、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行动。围绕中药材、精品水果、油茶、茶叶、特色蔬菜、特色养殖、特色食品加工等为重点，加强农村科技知识普及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开展科技示范创建工作，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脱贫。开展创业式扶贫，强化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平台，促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 2020 年，开展农村科普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4000 次，接受培训农民 40 万人（次），让 3000 农民成为当地技术骨干，创建农村科技示范户 1000 户。

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十四）推进科技投入方式改革。州级财政用于支持产业发

展的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可通过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制定州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通过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贴息、“后补助”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扩大新经济企业受益面。建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新业态，发挥其对新经济的投资引领作用，设立新经济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用于新经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和市场拓展。

（十五）推进州属高等院校科研体制改革。支持州属高等院校改革科研机构设置和运行管理体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科建设实际和科研资源条件设立新型科研机构，联合开展跨学科人才培养和开放合作。改革州属高等院校教师绩效考评和职称评审制度，将企业任职或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经历作为高校工科、农科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落实州属高等院校用人主体自主权，根据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开展聘用工作，聘用结果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十六）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对主要开展公益性研究、提供公益服务的科研院所，提供稳定的财政经费支持，完善政府购买公益服务机制。对可以走向市场化的工程勘察、技术开发和检验检测类的科研机构整体或局部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黔东南州交通勘测设计研究所、黔东南州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等转轨改

制实施步伐，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与其他科研院所组建技术研发集团，提升科研能力和单位资质，实现做大做强。鼓励企业与州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研发机构。运用“互联网+”打造“没有围墙的科研院所”，采取开源项目、众包等方式开展技术开发研究和成果转化。建立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创新绩效评价体系。支持州内科研院所与省外及中央的科研院所、高校联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促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应用。

扩大州属科研院所基本项目建设管理权限，对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财政投资的项目，由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

（十七）推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最高可以达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20%。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

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完善差旅会议经费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控制范围内，研究制定符合科研特点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对于到野外开展科考调查和到农村基层开展技术服务难以取得住宿及交通费支出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科研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面向企业的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的服务活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科研人员从中取得的科研劳务收入按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额。

（十八）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改革。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

保障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可以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可以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黔东南州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文件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黔东南州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文件规定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人员，在担任正职领导职务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正职领导职务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

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正职领导职务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以上情况应向州委、州纪委备案。

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

（十九）推进科技人才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消除对用人单位的过度干预，改进科研人员考核管理方式，全面清理不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政策文件，清理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事项。

改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管理方式。在州属科研院所、高校设置一批科研事业流动岗位编制，用于支持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带编制全身心进入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企业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对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工资正常晋升，与原单位其他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3年后不回原单位工作的，由原单位与其签订解聘合同，并办好社保关系接续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人员总编制控制数和财政保障政策不变的基础上，可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设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自主选人用人，实行备案制管理；用人单位对个别贡献特别突出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可特设岗位，实

行协议工资等分配形式，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措施，除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激励政策外，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带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州开展科技创新和转化成果的，经认定，州及所在县（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国内外顶尖创新创业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发挥协同发展优势，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通过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柔性汇聚国内外人才资源。支持人才带科研成果在我州落地转化，来黔东南州工作不计时间长短，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人才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专业素质高、能吃苦耐劳的涉农专业大学生到基层一线工作，要求在一线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全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机构总编制数 60%，要为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把主要精力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着力建设一支扎根农村、服务群众的永久型农村科技服务队伍。

五、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新经济，关键是深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要把科技创新促进新经济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行党委

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齐抓共管。要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研究谋划推动改革的重大举措，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切实保障财政科技投入，要确保财政科技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州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每年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中，要安排不低于 10% 的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从销售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经费支出，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州设立不低于 10 亿元科技创新基金，用于支持技术开发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落实支持企业创新财税激励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以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为导向，整合州、县（市）财政科技资金，对企业检验检测、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技术创新活动给予补助。

（二十二）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实施科技成果

奖励制度，对科技人员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进行定期奖励。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和科研人员的创新精神，鼓励潜心研究、自由探索。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研人员研究工作，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以“官本位”等级制压制学术民主。

实行科技人员在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尽职免责制度。对科研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研项目，已经勤勉尽职履责但仍未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的，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可视为结题，不影响其继续申报和承担科研项目。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的，按程序认定后可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三）强化督促检查。州级相关牵头部门要强化对实施科技创新促进新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同时，要加强对各县市的督促和指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分解事项，制定各自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对存在问题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州委州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和指示要求，以及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等开展专项督查督办。

附件：以科技创新驱动新经济发展重点工程（2016—2020年）

附件

以科技创新驱动新经济发展重点工程

(2016—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表
1	实施共享经济发展工程	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搭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快资源平台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建成乡村民宿、家政服务、智慧物流、农村淘宝等共享经济品牌。	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交通局、各县市	到2020年建成2家以上资源共享服务研发平台，推广转化相关应用成果50项以上。
2	实施数字经济发展工程	支持凯里学院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学院，加快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培养；支持省内外数字产业科研机构到我州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以信息技术发展为主的企业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支持企业建设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	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各县市	到2020年建成2家以上大数据产业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推广转化大数据应用成果100项以上。
3	实施旅游经济发展工程	积极打造旅游观光小火车制造基地，开展观光小火车配套游乐产业研发制造。建立苗侗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研究解决民族旅游工艺品产业发展技术问题，推动银饰、蜡染、刺绣为代表的黔东南民族旅游工艺品产业升级发展。	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	到2020年争取建成旅游观光小火车生产线一条，建成旅游资源数据库1个，推广转化科技应用成果100项以上，实现手工艺品企业年产值1.5亿元以上。

4	实施绿色经济发展工程	大力组织实施民族药业、节能环保、绿色建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工程，加强相关领域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绿色产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应用，大力实施“千企改造”行动计划，推进工厂化建房、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食药监局、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农委、州住建局、州科技局、各县市	到 2020 年推广转化绿色产业科技创新成果 100 项以上，实施“千企改造” 1000 户以上，搭建绿色产业研发平台 2—3 个，建成年产 10 万 m ² 木质房屋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在全州范围推广苗侗传统木质民居 500 套。
5	实施健康经济发展工程	建设黔东南州苗族侗族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大力开展民族医药和地方特色食品加工技术和产业化技术研究，组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一批健康产业服务和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开展健康产业新业态研发和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健康产业品牌。	州科技局、州卫计委、州食药监局、各县市	到 2020 年组建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2 个，建成企业检测服务、技术研发和公共信息服务等平台 3—5 个，形成 3—5 个健康产业品牌。

